附件2

考生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

第一条 笔试期间，凡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均属违纪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该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
（二）未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，或者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的；

（三）不按规定填写本人信息的；

（四）未用规定的答题用笔作答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，或者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在答题卡上做特殊标记的；

（七）未在答题卡规定位置上答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我行的处理：

（一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二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将各种电子设备、通讯工具、存储设备等设备带入座位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在考试或阅卷过程中认定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给予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的处理，并给予其终身不得报考的处理：

（一）经查实认定为串通作弊或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二）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三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。

第五条 对考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当场处理的，监考人员应立即停止违纪考生答题，通知考务办公室带走考生并在试卷和答题卡上标明“违纪”字样，且应由两名以上考务工作人员在《考场记录表》上详细记录、签字并存档。

第六条 考生不服从监考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扰乱考场秩序，辱骂监考员、其他考生以及威胁他人安全的，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